

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、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如有）

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美术学院建筑艺术学院2024年青艺周展览搭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美术学院建筑艺术学院2024年青艺周展览搭建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夯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3.76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.7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4日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